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詳如說明三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5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1月9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81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1年12月1日起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配戴口罩之限制（另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，請依指揮中心後續研擬之規定辦理），爰本部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規定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（一）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（02）7736-6304。

（二）技專校院：王孟禎小姐（02）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11/12/01
08:01:09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王瑞琦
聯絡電話：33665294

收文日期：111年12月01日

收文文號：1110094998

來文摘要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: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指定分送: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
- 三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秘書室(決行)→文書組收發股